

#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城管核心职责，主动公开环卫保洁、燃气安全、环保治理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信息；披露需公众知晓参与的政策文件、民生事项及重大执法事项；公示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办事流程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开其他应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全面规范。

### (二) 依申请公开

规范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申请，严格按法律法规及职权界定公开范围，法定时限内规范答复，妥善平衡公开与保密关系，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统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管理，定期梳理排查，及时做好新增、修订、废止工作。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密审查，构建科学安全的信息管理体系。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优化局政务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创新信息呈现形式。定期开展平台自查与专项检查，整改更新不及时、链接失效等问题，构建“新媒体+”公开矩阵，提升信息可及性。

### (五) 监督保障

建立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定期开展自查自评与社会评议，广泛收集意见。强化责任追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筑牢工作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06.45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纵深挖掘不足，对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事项的信息覆盖不够全面。  
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还有待提升。

##### （二）改进措施及推进情况

丰富公开内容与渠道：一方面聚焦群众关切，重点加大民生领域信息发布力度，让公开内容更贴合群众需求；另一方面拓宽公开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主动发声，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

加强政务信息更新频率：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完善和充实政务信息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